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6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21 号）

2015 年 12 月 28 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1 月 20 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4 月 1 日，你公司公告了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我会。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购买中山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邓少林等 41 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海富恒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机构，购买上海立源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徐立群、上海鑫立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有限合伙企业有多名合伙人。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中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直至自然人、法人等，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2)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若超过 200 人，且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若上述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点均不在停牌前六个月内，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